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宸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40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宸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 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 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之各項基礎、傷害與毀損於罪質不同、手段、造成之危害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，暨本院函詢表示意見（聲字卷第39-43 頁送達回證資料）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之刑已執行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戴睦憲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